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2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被告 林雅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9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4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職權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4,777元（含鈹金拆裝工資6,330元、烤漆工資6,160元、零件費用72,287元）乙節，

01 有其提出鈹噴估價單、鈹噴車作業記錄表、結帳明細表、統
02 一發票為證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，如前
03 所述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04 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
05 折舊千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
0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
07 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
08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
09 廠日108年2月（未載日以15日計，見卷第17頁之行車執
10 照），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月24日，已使用4
11 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,460元（詳如附
12 表之計算式）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
13 圍，應以23,950元為限（計算式：6,330元+6,160元+11,4
14 60元=23,950元），則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
15 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7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黃思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20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1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23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27 書記官 洪雅琪

28 附表

29 -----

30 折舊時間 金額

01	第1年折舊值	$72,287 \times 0.369 = 26,674$
02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2,287 - 26,674 = 45,613$
03	第2年折舊值	$45,613 \times 0.369 = 16,831$
04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5,613 - 16,831 = 28,782$
05	第3年折舊值	$28,782 \times 0.369 = 10,621$
06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8,782 - 10,621 = 18,161$
07	第4年折舊值	$18,161 \times 0.369 = 6,701$
08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8,161 - 6,701 = 11,460$